

# 财政厅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落实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财政金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金〔2024〕28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切实推动《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川办规〔2024〕2号）落地见效，聚焦激发有效需求、培植增长点，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现就落实有关财政金融政策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及资金申报流程

### （一）省内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激励。

#### 1.政策内容。

对2024年12月31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以上的省内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量的0.2%给予奖励。

#### 2.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以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监测系统数据为准。该项奖励资金通过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网络申报审核系统进行申报（申请端地址：<http://182.140.197.12:8081>）。2025年3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省级银行和法人银行总行汇总分支机构数据后统一申报。省级银行申请资料由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初审后报财政厅；法人银行总行申请资料由所在市(州)人民银行初审后报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复核后报财政厅。财政厅根据审核结果履行资金决策程序后，向省级银行和法人银行总行拨付奖励资金。

### **3. 银行申报材料。**

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1）。

## **（二）消费信贷财政贴息。**

### **1.政策内容。**

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银行机构向省内居民发放1年期及以上，且贷款用途为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年利率1.5%、单笔不超过3000元给予居民1年期一次性贴息，居民在全省范围最高可享受2笔贷款贴息支持。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实际贷款时间贴息；对消费贷款因展期、逾期还款所产生的利息及罚息不予贴息。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先行全额贴息（市县分担比例由各市（州）自行确定），省级财政按贴息资金的80%给予市县财政部门补贴。

## 2.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按照《四川省消费贷款贴息项目操作指引》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2)

### (三) 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激励。

#### 1. 政策内容。

对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发放的低于 1 年期 LPR+40BP（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 基点）的贷款，按其新发放贷款金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 8:2 比例负担。

#### 2.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该项奖励资金通过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网络申报审核系统进行申报（申请端地址：<http://182.140.197.12:8081>）。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地方法人银行按分支机构所在地在当地申报财政奖补。银行申请由县（区）财政部门、市（州）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市（州）分行审核，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复审并汇总报财政厅，财政厅根据审核结果履行资金决策程序后向市县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安排配套资金后拨付银行。

#### 3. 银行申报材料。

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 1）。

## **二、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协调。**

各地财政、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中有关财政金融政策作为当前重大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宣传，并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做好资金申报和审核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快速到位、政策尽快见效，切实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 **（二）夯实各方责任。**

作为申报主体的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和个人应对其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各地财政、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承担审核主体责任，各地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并及时下达资金，会同相关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项资金审核部门要切实承担审核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企业、个人虚报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追回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地方财政部门虚报材料或者挪用资金的，将追回已拨资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

理。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1. 资金申请表

2. 四川省消费贷款贴息操作指引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4 年 5 月 7 日